



THE BEIJING NEWS

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

总第3184期

统一刊号  
CN11-0245

主管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出版  
新京报社

社长、总编辑：戴自更  
执行总编辑：王跃春  
副总编辑：  
何龙盛 王悦 田延辉  
编委：吕约 王爱军 刘炳路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  
邮编：100061  
传真：010-67106766  
新闻热线：010-67106710  
(24小时)  
发行热线：  
010-67106666  
新京报网：  
www.bjnews.com.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

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

### 更正与说明

【文字更正】  
7月28日A11版《北漂舞者 翩跹云端》(校对：何燕 编辑：李天宇)一文，第3栏第3、4行“张金龙把缆绳系在自己腰伤”中，“腰伤”应为“腰上”。

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人士致歉。  
挑错热线：010-67106710  
栏目编辑：李赛

### ■ 社论

# 上了奥运赛场就不必讳谈金牌

金牌只是公平竞争的一个自然产物，竞技体育不是群众体育的天敌，二者完全能和谐共存、相互促进。

北京时间7月28日凌晨，第30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圣火在伦敦碗点燃。接下来的日子里，来自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万多名运动员将带着各自祖国关切的目光，在一个没有任何歧视和压迫的平等环境下，竞逐金牌，展现“更快、更高、更强”的奥林匹克精神。

金牌当然是所有人瞩目的焦点，亦是运动员证明自己的最好方式。28日，当射击选手易思玲以总成绩502.9环领先波兰老将博加卡0.7环夺得本届奥运首金时，相信很多人都会记住这个笑起来甜甜的中国姑娘。这一刻，人们关注的除了运动员的成绩之外，还有这个人本身。毕竟，经由一张张清晰的个体的面孔，才共同连缀起奥运大幕的波澜壮阔。

此前，随着奥运季临近，网络上出现一种声音，认为不必特别在意金牌，“我们应该淡化奥运金牌，大力发展群众体育运动”。其实，金牌本身并无所谓是非对错。只要有比赛，就会有金牌；只要有金牌，就会有角逐。无论中外，勇夺金牌都应该是一个运动员职业生涯的终极目的。刘翔是这样，博尔特是这样，菲尔普斯也是这样。

### ■ 观察家

## “三超”入刑 还需立法支持

通过立法方式将有危害公共安全危险的严重“三超”规定为危险驾驶罪。

国务院于27日正式发布的《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指出，将研究推动将客货运输车辆严重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等行为列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行为，追究驾驶人刑事责任。(7月28日《新京报》)

近几年来，由于车辆超速、超员、超限超载引发的事故不断，国家有关部门不断加大打击力度，包括加强对官员的追责，近日湖南6名责任官员因一客车严重超员被处分；以及强化法律责任追究，将车辆“三超”入刑。

一提到入刑，就必然涉及到几个方面的关键问题，包括其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是否达到了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度，以及如果非入刑不可，应以什么方式和何种罪名入刑，如何在违法与犯罪之间划定明确具体的界限等。这是相关部门必须深入论证和认真回答的问题。

法律是极其严肃的，由违法“晋级”为犯罪更是一项细致入微、有理有据、说服公众的活动，来不得半点马虎，更不能仅凭感觉行事。这就要求在研究推动“三超”入刑过程中，有关部门要全面收集相关资料和数据，深入分析相关案例，深刻剖析“三超”在相关交通事故中所起的作用，严密论证“三超”或严重“三超”与交通事故及其严重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和必然联系。只有把这些相关问题解决好了，才

能证明“三超”入刑的必要性、合理性和紧迫性，才能确保其科学合理性，并获得民意支持。

“三超”入刑一般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实现：一是立法，二是司法。所谓立法入刑就像飙车醉驾入刑一样，通过修改刑法明确规定严重“三超”构成犯罪，应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所谓司法入刑就是在现有的罪名中，通过对特定犯罪的扩大解释将严重“三超”纳入其涵摄的事实范围，使其受到刑事责任追究。当然，两种方式都涉及到入刑的罪名问题，而且两种方式所涉罪名会有所不同。

国务院文件中明确提到的是第二种方式，即将严重“三超”列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范畴，这通过司法解释就可以实现。不过，这却只能限于因严重“三超”发生了重特大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而不能包含尚未发生严重后果而又有巨大危险的行为。

因而，要从源头上遏止“三超”，还需要同时采用第一种方式，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三超”也纳入犯罪，具体来说，就是通过立法方式将有危害公共安全危险的严重“三超”规定为危险驾驶罪，这样才能实现严重“三超”“危险犯”与“后果犯”的良好衔接，使“三超”入刑体系更加顺畅。

□李克杰(教师)

### ■ 来论

## “床照门”真相并非反腐的花边

曾陷入“床照门”风波的原广西质监局正厅级巡视员段一中，日前因涉嫌受贿罪在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受审判。今年1月2日前后，一组被指段一中“欺骗玩弄女性”的床照在网上热传。尽管段当时否认照片中的男子是他，但随后广西纪委公开宣布对“网传段一中生活腐化问题予以立案调查”(据《南方都市报》)。

一张被曝光的艳照牵出一个贪官，这也在人们的意料之中。不过，网上热传照片的真相到底如何，相关方

## 小伙维权傍“清华”背后的无奈

近日，有媒体报道了19岁的“清华学子”孙斌为亡父工伤赔偿讨说法的经历后，获得社会广泛同情，却也让他深陷不安之中。在昼夜无眠之后，孙斌向媒体坦白：是自己伪造清华学子的身份，并手写了一份《忏悔书》，希望以此向他欺骗的人道歉。(7月28日《现代快报》)

孙斌事件虽只是个案，却极具标本价值，它从一个侧面凸显出当下弱势群体维权之难。试问：倘若孙

斌父亲供职的“南京涂邦宝”公司能有一丝“道德的血液”，而非矢口否认与孙父的用工关系；假使江宁区劳动部门能够积极介入、主动调查，而非简单地以“如果没有证据材料，无法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他们不好受理”为由推卸责任，19岁的孙斌会甘愿承受“夜夜失眠”的良心代价和舆论风险傍“清华”吗？那些与孙斌遭遇相似，但因诚实或胆小而没有迈出这一步的人，他们

面至今并无一个明确说法，检方对段一中的指控也未见对此事有所提及。相对于段一中受贿的情节，“床照门”并不是无足轻重的花边材料，实际上，公众的关注重点更在于后者。发帖人曾指控，“段一中利用国家公务员的身份，自2000年起欺骗玩弄女性，叫嚣不惧组织部门的查处”。如果此指控属实的话，此行为之恶劣并不比受贿来得轻。

在许多国家，官员卷入色情丑闻，都是很严重的事情，此时，官员的隐私权必须让渡给民众的知情权，检方往往会深入调查此事，给大众一个交代。就段一中一案而言，“床照门”背后，恐怕不那么单纯，其中是否有权色交易，是否用公款养二奶，这些都是与官员贪腐紧密相关的。

纪委查段一中的“生活腐化问题”，结果查出了受贿，固然是件好事，不过，这不意味着段一中的“生活腐化问题”可以被忽略，相关部门应尽快给公众一个交代。 □国华(职员)

过，这一切都并不妨害奥运精神的张扬。现代奥林匹克运动创始人顾拜旦曾在一次演讲中谈到：“对人生而言，重要的绝非凯旋而是战斗。传播这些格言，是为了造就更加健壮的人类——从而使人类更加严谨审慎而又勇敢高贵。”

大幕拉开了，所有的期待、所有的欣喜、所有的怦然心动、所有的慷慨激越、所有的所有，都伴随着这一个日子，开始了。且让我们和着运动的节奏，或低吟浅酌，或放声歌唱。

这样的孤立和对立，才是妨害奥林匹克精神的大患。金牌不是惟一，更不是全部，而是公平竞争的一个自然产物；竞技体育也不是群众体育的天敌，二者为什么不能和谐共存、相互促进？在奥林匹克的大舞台上，竞争与参与同等重要。

与全世界的运动员一起，中国军团正在全力投入奥运季的争夺。这一刻，世界进入伦敦时间。尽管场馆大多属于临建，尽管英伦街头依然散漫悠闲，尽管奥运村房间局促简陋……不

的维权之路又该有多么坎坷崎岖呢？

从复旦博士孟建伟上网控诉“黑保安”毒打致乃父身亡，再到孙斌假冒“理科状元”为亡父工伤赔偿讨说法……层出不穷的类似事件虽然情节有真有假，但当事人的无奈、对于正常申诉维权渠道闭塞的控诉却是共同的。“不是每个家庭都有清华博士生”，弱势群体维权何时不再这么难呢？

□王焱烽(记者)

## 政府凭啥奖四星级酒店1500万？

安徽太和县一家酒店被评为四星级，政府要给1500万元奖励，当地政府解释，这是政府兑现当初对企业的承诺。(7月28日《新安晚报》)

获评四星级，于酒店而言确实是喜事，但政府去凑什么热闹？尽管奖励酒店是兑现承诺，可当初出台文件重奖星级酒店有没有获得纳税人同意？1500万元不是小数，来自政府财政，实际

上是纳税人的钱，怎能开个会议、出了政策就能敲定，然后轻率地奖励给酒店？

太和县经济并不发达，这样一个县城到底需不需要四星级酒店？招商引资很正常，如果招来民生工程倒也可喜，招四星级酒店是为谁服务、让谁方便？

从公开资料看，获奖励的晶宫大酒店隶属于安徽晶宫集团，但网上查不到安徽晶宫集团的具体信息，这家

酒店到底有怎样的背景？当地政府是以招商的名义奖励该酒店。天价奖励让人感觉这样的招商引资变了味，这是招商还是媚商？

企业是企业，政府是政府，两者各司其职即可，权力不可越界，资本也不必与权力拥抱得太紧。对政府来说，应为企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而不是拿纳税人的钱取悦企业。

□朱小飞(职员)